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陳奕齊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27
傳真：(02)8590-6065
電子郵件：sayichi@mohw.gov.tw

106



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245號9樓之2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青少年純潔運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913642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辦理「108學年度兒少守護行動」勸募活動賸餘款使用計畫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會109年10月23日於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線上申請案辦理。(109年11月6日補件完成)
- 二、貴會辦理旨案勸募活動尚有賸餘款新臺幣159萬4,804元，擬展延使用至110年3月31日止，既經貴會第7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，本部同意辦理。
- 三、本案請依「公益勸募許可辦法」第8條規定略以「.....同時通知或公告捐贈人，指定1個月以上之期限，聲明捐贈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。前項期限內捐贈人提出異議時，勸募團體應返還其捐贈之財物」辦理。旨揭案辦理結案備查時，公

開徵信內容除應提供勸募支用情形外，亦請提供上開公告網頁截圖供本部備查。

四、有關公益勸募條例等相關規定，可至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(<http://sasw.mohw.gov.tw/app39>)下載參照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青少年純潔運動協會
副本：內政部



部長陳時中